

机构代码：2101837005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

沪 0107 环催告〔2025〕1 号

当事人：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399513G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路 63 号 404-28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RICHARD LIM KOK TIONG（林国忠）

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 0107 环罚〔2024〕26 号）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以经营困难为由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申请分三期缴纳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（沪 0107 环分（延）缴〔2024〕2 号）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。其中，第一期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（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）前，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；第二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（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）前，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；第三期至 2024 年 12 月

21 日(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)前, 缴纳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整(大写: 人民币陆万元整)。

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述同意分期(延期)缴纳罚款通知书后, 至今未履行分期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决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如下义务:

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 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周文俊

电 话: 18917156620

地 址: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支路 67 号 114 室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